

## 明志科技大學 修課科目替代申請單(進修部)

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系所班級		學號				姓名							
原修習科目						替代科目						系所審查結果	
開課班級	系所代號 <small>(教務組填)</small>	年級學期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 <small>(教務組填)</small>	學分	開課班級	系所代號 <small>(教務組填)</small>	年級學期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 <small>(教務組填)</small>	學分	准予 替代	說明
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<p>說明</p> <p>1. 目的：學生如因課程異動等因素，造成無法重(補)修原課程，始得提出申請。</p> <p>2. 申請流程：學生→系所主任(召集人)→教務組承辦人員→教務組組長→進推處長。</p> <p>3. 核簽正本由教務組留存。</p>													
進推處長			教務組長			教務組承辦人員			系.所主任(召集人)			申請人 學生簽章	